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陳佳瑄

相 對 人 阿拉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濡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59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
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77
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聲請人
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
第403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
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聲
請人）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時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12,88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7頁）；另繳納第二審
裁判費19,32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稽（參

01 第二審卷第13頁)。是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32,2
02 00元(計算式： $12880+19320=32200$)。則相對人應給付
03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590元(計算式： $32200\times 95/1$
04 $00=30590$ 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5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